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

认办科函〔2013〕202号

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制(修)订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直属检验检疫局、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，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：

为配合国家质检总局2013年相关重点工作，更好地推动检验检疫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，经各检验检疫标准化专业委（以下简称专业委）审议，现将《2013年第二批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项目》（见附件）予以下达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项目负责起草单位尽快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小组，按照时间要求高质量完成起草、验证、征求意见、送审等环节工作。标准制（修）订过程中，标准起草小组应主动与总局主管业务司（局）沟通联系，使新的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满足业务工作的需要。

二、各负责起草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，为起草小组及其成员工作提供必要保障，确保按时完成标准修订任务。

三、部分计划项目按专业委意见及相关工作要求有所调整，请

各标准起草小组根据要求补报计划任务书，并按新计划任务书要求开展起草工作。

四、各专业委应根据工作安排，组织开展项目中期检查、预审或通稿工作。针对存在问题和分歧做好阶段性把关，保证标准质量，确保与业务工作的有效衔接。对本专业重点项目或承担单位技术实力偏弱的项目，专业委应指定专家进行指导，保证项目技术路线的准确性。

五、为扩大检验检疫标准化的影响力和服务力度，增强行业标准的实用性和有效性，鼓励各项目负责人吸纳有条件和意愿的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标准起草。

附件：2013年第二批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

